

#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规定，作为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为了实现业务整合及拓展业务范围，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3,308.4382万元向深圳市瑞福达液晶显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购买其持有的该公司26.7683%的股权，该收购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亦不构成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操作程序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基于此，我们同意该项交易。

（此页无正文，仅为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潘利华\_\_\_\_\_

李 琪\_\_\_\_\_

黄涛 \_\_\_\_\_

2018年6月14日